



**SOUND GLOBAL LTD.**

**桑德國際有限公司\***

(於新加坡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新加坡公司註冊編號200515422C)

##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7作出的公告 潛在建議的每月最新情況

本公告乃由桑德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規則3.7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三日、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九日、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六月二二零一六年四月二二刀袞落日、二零一泥 豈  
月六日、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七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二零一八年一  
月二十六日、二零一八年二月一日、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二零一八年三月  
一日、二零一八年三月二日、二零一八年四月九日、二零一八年五月七日、二零  
一八年六月六日、二零一八年七月四日、二零一八年八月一日、二零一八年八月  
三日、二零一八年九月三日、二零一八年十月四日、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五日、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  
日、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二零一九年五月二日、  
二零一九年六月五日、二零一九年七月三日、二零一九年八月一日、二零一九年  
八月二十九日、二零一九年九月三日、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二日、二零一九年十月  
四日、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一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日、二零二零年一月二日、  
二零二零年二月三日、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六日、二零二零年三月二日、二零二  
零年四月一日、二零二零年四月十七日、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九日、二零二零年  
五月五日、二零二零年六月三日、二零二零年七月三日、二零二零年八月三日、  
二零二零年九月三日、二零二零年十月五日、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四日、二零二零  
年十二月二日、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四日、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二零二一  
年一月五日、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九日、二零二一年三月一日、二零二一年三月  
十九日、二零二一年四月八日、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二零二一年六月二日、  
二零二一年七月二日、二零二一年八月二日、二零二一年九月二日、二零二一年  
十月四日、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一日、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日、二零二二年一月四  
日、二零二二年一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二年三月一日、二零二二年四月七日、二  
零二二年五月三日、二零二二年六月二日、二零二二年七月六日、二零二二年八  
月三日、二零二二年九月二日、二零二二年九月七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二日  
的公告(「該等公告」)。除另有指明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使用者具  
有相同涵義。

## 本公司的呈請判決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二日的公告所述，法院已就針對(其中包括)本公司及文先生的呈請作出判決。該判決包括(其中包括)文先生須作出按購股價購買本公司其他股東所持股份的要約(「收購要約」)的判令。本公司獲知，文先生已啟動對上述判決的上訴程序。此外，根據法院最近頒令，收購要約的條款(包括購股價)將在實質性聆訊中釐定。於本公告日期，上述聆訊日期尚未確定。本公司將知會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有關上述上訴的判決及收購要約的任何重大進展。

## 潛在建議的情況

截至本公告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潛在要約更新，亦概無向執行人員(定義見收購守則)提交任何建議。

為免生疑問，上文所述不應被視為收購守則界定的要約或作出要約的確實意圖。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根據收購守則就潛在建議的情況及進展另行刊發公告。

## 最新情況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7，本公司將每月刊發公告，列載可能導致本公司私有化的潛在建議的進展，直至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5公告作出要約的確實意圖或決定不繼續進行潛在建議為止。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或根據收購守則的規定另行刊發公告。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仍正確認其股東數量及其是否為一間公眾公司。本公司將繼續遵守收購守則的規定，包括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7每月刊發公告，直至本公司確認其不再為香港公眾公司為止。公告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soundglobal.com.sg](http://www.soundglobal.com.sg))及證監會網站([www.sfc.hk](http://www.sfc.hk))。

**警告：**有關潛在建議的討論尚未確定。概不保證本公告所述可能進行的交易將會落實或最終完成，而有關潛在建議的討論未必會導致本公司私有化，且不應理解為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5作出要約的確實意圖。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上述事項如有重大進展，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透過定期公告及 或另行刊發公告的方式通知股東和潛在投資者。

承董事會命  
桑德國際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羅立洋

香港，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羅立洋、李婷婷及李峰。

董事共同及個別地對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確認據其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本公告所表達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以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具有誤導成份。

\* 僅供識別